

江苏省计算机学会

苏计学会[2026]第51号

关于开展AIUC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实验学校 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室、各有关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新时代科学教育与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要求，规范推进“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实验学校”认定建设，充分发挥示范学校在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教学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培育、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引领辐射作用，经学会研究，现组织开展第二批次创新培养实验学校申报项目复审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第二批初审公示通过的学校，名单如下（按首字母顺序排序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东台市安丰中学、江苏省常熟中学、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、江苏省高邮中学、江苏省金湖中学、江苏省如皋中学、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锡西分校、江苏省扬州中学、江苏省宜兴中学、南京民办实验学校（南京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）、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秦淮科技高中、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、南京市第十二中学、南京市鼓楼实验中学、南京市金陵河西学校、启东市百杏中学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高级中学、无锡市洛社高级中学。

二、评审组织

本次评审工作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组织评审，严格按照《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实验学校认定标准》开展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实行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复审的评审机制。

三、评审时间

2026年8月24日开始启动复审工作，具体到校时间另行通知各相关学校。

四、评审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备审。各申报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审工作，对照认定标准梳理完善佐证材料，做好现场复审各项筹备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严禁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材料不实，直接取消本次申报资格。

2. 严格纪律，规范评审。评审专家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坚持客观中立，严守保密规定，杜绝各类违规行为。

3. 工作对接。进入复审的学校，请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，保持通信畅通，配合做好专家组现场复审对接工作。如遇问题及时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1777775

特此通知。

